

# 開南大學 應用日語學系碩士班 課程規劃表

(108 學年度入學適用)

108/05/21 新訂

課 程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專業必修課程 (十二學分)	日語教學導論 2	日語教學研究 2		
	日語教學語法導論 2	日語教學語法研究 2		
	日語對比語法導論 2	日語對比語法研究 2		
專業選修課程 (至少應修十八學分)	上學期	下學期		
	日語翻譯導論 2	日語翻譯研究 2		
	日語企業小說導論 2	日語企業小說研究 2		
	日語語言文化導論 2	日語語言文化研究 2		
	日語習得導論 2	日語習得研究 2		
	一般語言學導論 2	一般語言學研究 2		
	1. 日語文字・語彙分析與教學 2		13. 論文寫作 2	
	2. 日語句型分析與教學 2		14. 專業日語分析與教學(A) 2	
	3. 日語教材・教具分析與教學 2		15. 專業日語分析與教學(B) 2	
	4. 日語言談分析與教學 2		16. 專業日語分析與教學(C) 2	
	5. 日語語音分析與教學 2		17. 專業日語分析與教學(D) 2	
	6. 日語多媒體分析與教學 2		18. 海外研習(A) 2	
	7. 日語測驗評量分析與教學 2		19. 日本學(A) 2	
	8. 日語語篇分析與教學 2		20. 日本學(B) 2	
9. 日語教學實踐計畫 2		21. 日英漢語言與文化研究 I 2		
10. 日語教學實習 2		22. 日英漢語言與文化研究 II 2		
11. 論文寫作 2		23. 日英漢語言與文化研究 III 2		
12. 日語教學實習 2		24. 日英漢語言與文化研究 IV 2		
備 註	1. 本所畢業應修習 30 學分。其中包括：本所「專業必修科目」12 學分，「專業選修科目」18 學分。			
	2. 「學術倫理」課程為必修 0 學分，合格後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。(依「開南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)。			
	3. 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「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			
	4. 本所學生需通過日本語能力測驗 N1 級合格，始得畢業。			
	5. 本系學生至畢業前仍未取得日本語能力測驗 N1 級合格證書者，須參加本系舉辦之補考。			
	6. 碩士班學生畢業前需期中發表(資格審查)及學位考試(口試及論文審查)，兩者須間隔至少三個月，經公開口試，修改通過後，才可完成修業規定。學位論文不列入畢業學分。			
	7. 非日文(語)系學生入學者須於研一時修畢日語語法與句型(上)、(下)，高級日語(上)、(下)，特級日語(上)、(下)等課程或考取日文檢定 N2 級證照。			
	8. 本課程於 108 年 05 月 21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108 年 05 月 21 日教務會議核備。			